

彰化縣員林市公用廣告欄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彰化縣員林市為維護環境整潔、美化市容觀瞻及杜絕任意張貼、懸掛廣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公用廣告欄，由員林市公所選擇於適當地點設置並編號，地點以本所管理之市區道路範圍內，並以不影響交通安全為原則；由鎮公所建設課維護管理，受理公司行號或一般民眾申請、代為張貼及清除。
- 第三條 張貼廣告紙之規格為A 4規格（21公分*30公分）直立式。
- 第四條 申請張貼廣告者，應繳交清潔維護費，每張每處每期新臺幣五十元。但依法令辦理之公告，免收費用。
- 第五條 申請張貼廣告，應向市公所建設課提出，於繳交清潔維護費後，自備廣告單交由市公所建設課代為張貼。
- 第六條 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第七條 廣告內容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者，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第八條 同一廣告同一處所限貼一張，以一星期為一期，每次申請以三期為限，期滿仍有需要者，應重新申請。市公所建設課應於收到廣告後於每星期五張貼，於張貼日申請者，於下次張貼日張貼。廣告欄面積不敷時，按申請順序張貼。
- 第九條 申請張貼廣告，於廣告張貼後撤回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收取之清潔維護費應繳入鎮庫，但得提撥百分之三十作為業務費。
-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擅自張貼於廣告欄內外位置者，由員林市清潔隊拍照存證後逕行清除，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受理申請單位及前項規定應於廣告欄標示。